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5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

被告 林昭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
號分別為0000-0000-0000-0000及0000-0000-0000-0000)使
用；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按期(每月)於結帳日結算使用該信
用卡各項應付帳款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給付原
告，否則依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原告核定循環信用利率計收
循環利息；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，除計付
循環利息外，並依約收取違約金，每期新臺幣(下同)100
元，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；詎被告自115年1月起連續3期未

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4月13日止共積欠207,305元（含本金198,020元、利息8,985元及違約金300元）未清償，被告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定有明文。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，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，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

(二)原告就其所主張前揭事實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、放款主檔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3頁），應堪認定。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消費款及利息與違約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7,30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 金	利 息 計 算
1	198,020元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。